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年7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9/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任子行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 主要资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唐人棋牌手机德州扑克游戏软件 V1.0	2015SR100994	原始取得	2015-03-19	唐人数码
2	唐人棋牌手机合肥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5SR097452	原始取得	2015-03-11	唐人数码

3	唐人棋牌手机牛牛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01929	原始取得	2015-03-11	唐人数码
4	唐人棋牌手机泰州 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5SR097450	原始取得	2015-03-15	唐人数码
5	唐人棋牌镇江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099688	原始取得	2015-05-18	唐人数码
6	唐人棋牌无锡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27031	原始取得	2015-03-11	唐人数码
7	唐人棋牌徐州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30896	原始取得	2015-05-21	唐人数码
8	唐人棋牌昆山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34000	原始取得	2015-05-21	唐人数码
9	武圣传网络游戏软 件 V1.0	2015SR105421	原始取得	2015-03-27	争渡科技

根据唐人数码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税务情况

根据唐人数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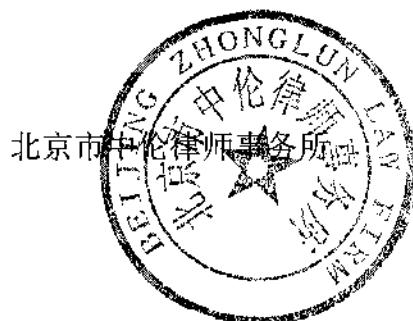
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增值 税 税率	营 业 税	国家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城 市 维 护 税 税率
唐人数码	15%	6%	3%	3%	2%	5%
争渡科技	25%	6%	3%	3%	2%	7%

根据唐人数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庄浩佳)

2015年7月28日